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

委托方（甲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呼和浩特市华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 呼和浩特市华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审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自然资源部下发通知，启动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全国 31 个省（区、市）2020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更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

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以“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为基础，利用国家下发的变更调查相关数据和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组织熟悉国土变更调查业务的技术骨干组成项目组，利用成熟的技术手段，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依据《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 试用)》以及省、市、县的各项要求，结合多年国土调查及变更调查的技术经验，确保乌审旗 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的服务内容：

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 2020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乌审旗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乌审旗 2020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

1、全域内业比对图斑

在乌审旗范围内，通过全域内业比对“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0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2、相关数据叠加分析提取变化信息

在最新的高清遥感影像基础上，将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三调”统一时点未修改的未更新图斑，内业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日常管理信息等相关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通过相关数据叠加分析提取范围内的变化图斑，制作乌审旗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3、外业调查及举证

外业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根据本地需求，对耕地开展举证工作；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耕地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

4、举证照片审核

按照《国土调查技术规程（2020 年度使用）》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需要对外业举证的照片进行审核，保证举证照片的符合要求。

5、权属界线上图及补充调查

乌审旗权属界线上图及补充调查工作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6、数据库建设及质检

（1）数据库建设

应按照统一的 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在乌审旗“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

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乌审旗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

(2) 成果质量检查

需要对乌审旗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应采用国家统一下发的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定位准确度、属性数据准确性、数据汇总等。

7、统计分析

以“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生成“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同时对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等近 20 项内容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8、其他

在变更调查开展期间该项目涉及的其他国家、自治区、市及区要求开展的相关内容。

9、提交的成果：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应包括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各类统计汇总表、文字成果等。

(1) 数据库成果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UPD 格式）。

(2)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 2) 统一时点复核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
- 3)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3) 各类统计汇总表

- 1) 土地变更一览表。

- 2)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3) 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4)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按权属性质统计汇总表。
- 5)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统计汇总表。
- 6)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 7) 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 8) 耕地细化调查面积统计汇总表。
- 9)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 10) 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面积统计汇总表。
- 11) 灌丛草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 12)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 13) 工业用地按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 14) 林区范围内园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 15) 废弃与垃圾填埋面积统计汇总表。
- 16) 海岛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7) 基本农田统计汇总表。

(4) 文字成果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须及时提供变更调查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给乙方；
- (二) 甲方须及时解决乙方在变更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基础资料错误或问题；
- (三) 甲方派遣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对项目完成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行乌审旗 2020 年国土更新调查专项工作；

(五)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协作、相互配合的态度进行本项工作，在工作中如有异议应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条款统一标准，通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县级调查）省级全面检查和国家内业核查后视为验收通过。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1885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30%， 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356550.00 元；

2、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上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30%， 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356550.00 元；

3、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验收（通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内业核查后视为国家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40%，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475400.00 元。

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业务内容的企业服务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二）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赔偿，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华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文. 20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青华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2日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联系人员：高磊

联系人员：赵青华

电 话：0477- 7211122

电 话：0471-3464718

传 真：

传 真：0471-3464718

手 机：13947722134

手 机：1810471284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80830753@qq.com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

萨拉乌苏街16号

川大街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

邮政编码：017300

邮政编码：010010